联盟公司船舶岸电安全操作规程

（一）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公司岸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要求，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的岸电设备管理。

（二）可能发生的事故

物体打击、触电、人员落水、火灾

（三）总体要求

1.基本要求

（1）建立相应制度，应急机制，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。

（2）操作岸电系统人员需经过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（3）初次使用岸电系统时，港方、相关方应签署相关服务协议。

（4）港方应配备专用工属具用于固定电缆。

（5）在供电期间，靠近岸电的机械设备移动时，应听从专职人员指挥。

（6）岸电停用期间做好检查和防护。

2.作业前安全注意事项

（1）操作部应提前通过船代公司与船方确定连接船舶、供电电压、频率、容量、接驳地点、插头接头符合性等关键信息，填写《船舶岸电信息采集表》并保存。

（2）船舶靠港，由操作部协调指挥将船舶停靠到岸电接驳的合适位置。可以进行岸电接驳作业时，双方岸电负责人员现场进行交底，明确双方设施技术参数、技术条件和安全注意事项。

（3）由船方提供高压电缆，并放置合适位置，港方负责固定电缆，岸上预留适当长度的电缆余量，并保证卷缆电机的完好。

（4）应确保港方、船方工作人员的通讯顺畅，保证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处理。

3.作业中安全注意事项

（1）岸电并网

a.岸方启动岸电上电电源，进入待输出状态，在连船之前，测试急停是否有效;

b.船方确认岸电连接电缆绝缘良好，放下岸电连接电缆;

c.岸方固定、连接电缆;

d.船方确认卷盘自动张紧及岸方锚定状态;

e.岸方使用机械联锁钥匙打开岸电馈线柜接地刀锁，将接地刀由合位变分位，确定安全回路接通;

f.双方进行不带电安全回路测试;

g.船方发送送电指令，岸方启动岸电电源，送电上船;

h.岸方记录电度表数据，并对岸电设备各相关数据进行监测;

（2）岸电解列

a.船方通知岸方进行岸电解列。解列成功后，通知岸方停止岸电供电;

b.岸方停止岸电电源供电，按照操作顺序依次关闭岸电设备的控制回路电源，记录电度表读数，

c.岸方进行插座箱分闸操作;

d.岸电断电 15 分钟后，岸方打开馈线柜门，测试是否带电，若不带电将机械联锁钥匙插入接线箱，拔出岸电连接电缆，解除电缆固定。

e.船方收回岸电电缆;

4.作业后安全注意事项

（1）首先由操作部协调确认好解列断电时间，船方应提前通知岸方，技术人员按照上述解列流程进行操作。

（2）停止使用岸电后，双方确认后，港方切断岸电系统所有电源。

（四）作业环境要求

1.港方应确保岸电系统安全，避免受破坏。在高压接电箱设置好安全护栏及安全标志。

2.凡公司内岸电箱变、电缆线路、插座箱及围墙、缆沟、盖板、标牌、标桩等相关辅助设施均属保护范围内的电力设施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移动、损坏保护范围内的电力设施。

3.夜间作业要保证充足的照明

4.连船作业期间对岸电设施周边进行有效圈隔，防止外来人员及设备进入。

（五）作业防护要求

1.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应执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共同守则。

2.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、临边作业穿好救生衣。

3.检查确认岸电装置周围环境安全，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，灭火器完好且处于有效期内。

（六）禁止事项

1.严格遵守岸电有关安全规定，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公司内部的岸电设备。

2.发现岸电设施、电缆磨损、绝缘层破裂或其他任何损坏的情况后，禁止使用。整机出现异常，应及时上报调度和主管部门。

3.连电期间严禁插拔电源插头。

4.连电期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岸电设备，需保持安全距离

5.风力达到六级以或雷雨天气，禁止连电作业。

（七）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

1. 如发生火情或其他异常情况，应按下急停按钮切断电源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优先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立即通知调度、安全管理部和主管部门。启动现场处置方案，或报请领导启动专项/综合应急预案。

2.现场安全员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警戒并疏散无关人员，相关人员按照指示立即进行应急处置。